

附件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维护法治统一,我部组织开展法典涉及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起草了《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废止决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二、编制过程

2026年3-4月,我部研究制定《生态环境法典涉及文件清理、配套规定制修订工作方案》。

4-5月,征求相关司局意见,并进行综合评估。涉及联合发文单位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同步征求意见。

6 月，形成《废止决定》。

三、主要内容

《废止决定》主要涉及以下情形：

1. 与法典有关规定不一致。如《关于调整进口废物“圈区管理”工作的通知》，与法典第 478 条“国家实行固体废物零进口”的规定不一致。

2. 上位规定已修改或废止。如《关于贯彻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的通知》，《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已废止。

3. 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文件吸收或替代。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已被《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替代。

4.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如《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的通知》，相关工作已完成。

5. 相关职能已调整至其他部门。如《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导则（试行）的函》等文件，相关职能已调整至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6. 不适应当前工作需要。如 2009 年出台的《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是针对“十二五”时期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已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需要。